

租管理辦法」第 19 條、第 19 條之 1 與第 20 條規定予以拒絕，已嚴重影響現有承租人之權益，並有違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。

二、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該出租管理辦法，針對經劃設為高海拔山區、中海拔山區、低海拔山區、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，不得辦理出租規定之限制刪除，徹底解決民怨，並協助輔導承租人合法承租權，納入正常管理之體制。

提案人：林明溱

連署人：馬文君 吳育仁 林德福 詹凱臣 張嘉郡
廖正井 蔡錦隆 紀國棟 林正二 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六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4 時 2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9 人，針對交通部規劃在高雄關建國道 7 號，自高雄港南星路起，經林園、小港、大寮、鳥松，至仁武銜接國道 10 號，全長 23 公里，以紓解中山高南端舊市區路段交通瓶頸，依交通部目前路線規劃，將來國道 7 號車潮又將從鼎金交流道匯回國道 1 號，屆時鼎金交流道壅塞情形會更加嚴重。爰此，建議將國道 7 號路線北延到岡山以北之後再匯入國道 1 號，達到交通分流效果，符合實際交通需求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，針對交通部規劃在高雄關建國道 7 號，自高雄港南星路起，經林園、小港、大寮、鳥松，至仁武銜接國道 10 號，全長 23 公里，以紓解中山高南端舊市區路段交通瓶頸，依交通部目前路線規劃，將來國道 7 號車潮又將從鼎金交流道匯回國道 1 號，屆時鼎金交流道壅塞情形會更加嚴重。爰此，建議將國道 7 號路線北延到岡山以北之後再匯入國道 1 號，達到交通分流效果，符合實際交通需求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交通部規劃國道 7 號路線自高雄港南星路起，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、大寮後跨越台 88 線，續北行後跨越台 1 線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道 10 號為路廊終點，全長約 23 公里，均採高架興建，以紓解國 1 南端交通瓶頸。

二、國道 1 號南部交通壅塞的路段是在岡山以南，但是依據交通部規劃國 7 路線，將來國 7 車流會從鼎金交流道匯回國道 1 號，對於紓解岡山以南到鼎金交流道之間的交通壅塞狀況並無實質幫助，對於目前已經車流量飽和的鼎金交流道，更是雪上加霜，壅塞情形將會更加嚴重。

三、為發揮興建國道 7 號紓解交通瓶頸之運輸功能，不要再增加鼎金交流道之負荷，建議將國道 7 號路線北延到岡山以北之後再匯入國道 1 號，達到分流之效果，這樣不但可以避開國道 1 號易壅塞路段，舒緩國道 1 號壅塞情形，並可節省車行時間及油耗成本，較符合交通需求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

連署人：陳其邁 李俊俤 吳宜臻 尤美女 李應元
黃偉哲 陳節如 鄭麗君 段宜康 邱志偉
趙天麟 姚文智 楊 曜 陳唐山 劉權豪

林淑芬 管碧玲 許智傑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七案親民黨黨團提案，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4 時 2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親民黨黨團，鑒於近日國內油價暴漲勢必帶動整體物價通膨。萬物齊漲，弱勢族群無疑是最大的受害者。又鑒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幅度巨大，基於國家安全考量，我不應對單一能源過度依賴，且為達節能減碳之目標，應加速推動綠色能源。國際太陽能電池價格崩跌使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報酬率上升，而我國為太陽能電池生產大國，太陽能發電廠在國內是否可行顯值評估。爰要求 1.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相關所屬部會，針對油電上漲對弱勢族群將造成的影響，提出具體試算及說明，並完善相關配套措施，以保障弱勢族群之生計。2.經濟部責成相關所屬單位，除應加強節約能源作為外，更應積極針對太陽能發電廠、風力發電等替代能源進行可行性評估，並提出進程時間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七案：

本院親民黨黨團，鑒於近日國內油價暴漲勢必帶動整體物價通膨。萬物齊漲，弱勢族群無疑是最大的受害者。又鑒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幅度巨大，基於國家安全考量，我不應對單一能源過度依賴，且為達節能減碳之目標，應加速推動綠色能源。國際太陽能電池價格崩跌使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報酬率上升，而我國為太陽能電池生產大國，太陽能發電廠在國內是否可行顯值評估。爰要求 1.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相關所屬部會，針對油電上漲對弱勢族群將造成的影響，提出具體試算及說明，並完善相關配套措施，以保障弱勢族群之生計。2.經濟部責成相關所屬單位，除應加強節約能源作為外，更應積極針對太陽能發電廠、風力發電等替代能源進行可行性評估，並提出進程時間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張曉風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八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淑芬：（14 時 2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教育部藉著兒少法去年年底修法通過，草擬了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草案」，將原法令中國中、小應負起課後照顧之責相關規定刪除，取消政府應負的課照責任、符合家長需求等規定，恐使目前享有平價公立課照的 13 萬 5,000 名兒童淪為托育人球。所以，建請教育部要將現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辦法的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九條文字放回新的子法草案中，以免引發國中小課後照顧輔導私有化、產業化，大開時代倒車之爭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，鑑於教育部草擬之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草案」，刻意刪除現行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」中有關宗旨、政府責任、符合家長與兒童需求之條件等規定，已經引起勞工階層家長不安。建請教育部將現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九條文字，放回新子法草案，以免引發國小課後照顧私有化、